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omax Group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SINOMAX" in a stylized, bold font. The letters "S", "I", "N", "O", and "M" are blue, while "A", "X", and "A" are green. The letters are slightly shadowed to give a 3D effect.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有關出售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51%之股權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賽諾(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聖諾盟浙江**」)向劉家明先生(「**劉先生**」)出售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成都新港**」)之51%股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浙江(作為賣方)與劉先生(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94,680,000港元)出售成都新港之51%股權訂立購股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成都新港擁有任何股權，而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2019年12月12日完成後，劉先生（作為質押人）與聖諾盟浙江（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向聖諾盟浙江質押成都新港之51%股權以擔保劉先生悉數支付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代價中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0港元）已支付。

補充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第四筆款項，即餘額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70,680,000港元），將於第二筆款項到期日起計兩(2)年內連同應付利息（自第二筆款項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實際支付第四筆款項當日（包括該日）按第四筆款項每年3%之利率累計）一併支付。

於2022年3月11日（交易時段後），聖諾盟浙江與劉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第四筆款項之付款安排，具體如下：

- (i) 第四筆款項中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280,000港元）將於2022年3月15日前支付；
- (ii) 第四筆款項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將於2023年3月15日前支付；及
- (iii) 第四筆款項的餘額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將於2024年3月15日前支付，

連同應付利息（自第二筆款項到期日（包括該日）起直至上文(i)、(ii)及(iii)分別載列的各自實際支付日期（包括該日）按每年3%之利率累計）一併支付。

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簽署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及商業活動造成嚴重影響，成都新港之業務已受到不利影響，且劉先生已要求修改第四筆款項的付款安排。經計及(i)如本集團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質押，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時間及精力；(ii)第四筆款項之利息收入將產生現金流入；(iii)通函所載出售成都新港之理由及裨益仍然存在；(iv)第四筆款項之經修訂付款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v)與劉先生的業務關係的影響後，董事認為，第四筆款項之經修訂付款安排優於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協議項下之股份質押，且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劉先生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成都新港之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成都新港之100%股權。成都新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聖諾盟浙江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本集團的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聖諾盟浙江

聖諾盟浙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傢俱製造商銷售聚氨酯泡沫。聖諾盟浙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補充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